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场内简称	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51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3-03-28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场内简称	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801,667.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6-04-0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

	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 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 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

	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 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型前	转型后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320.41	21,588,073.95
本期利润	540,712.11	10,045,156.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0.0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2%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9	0.20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1,010,968.34	701,678,66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16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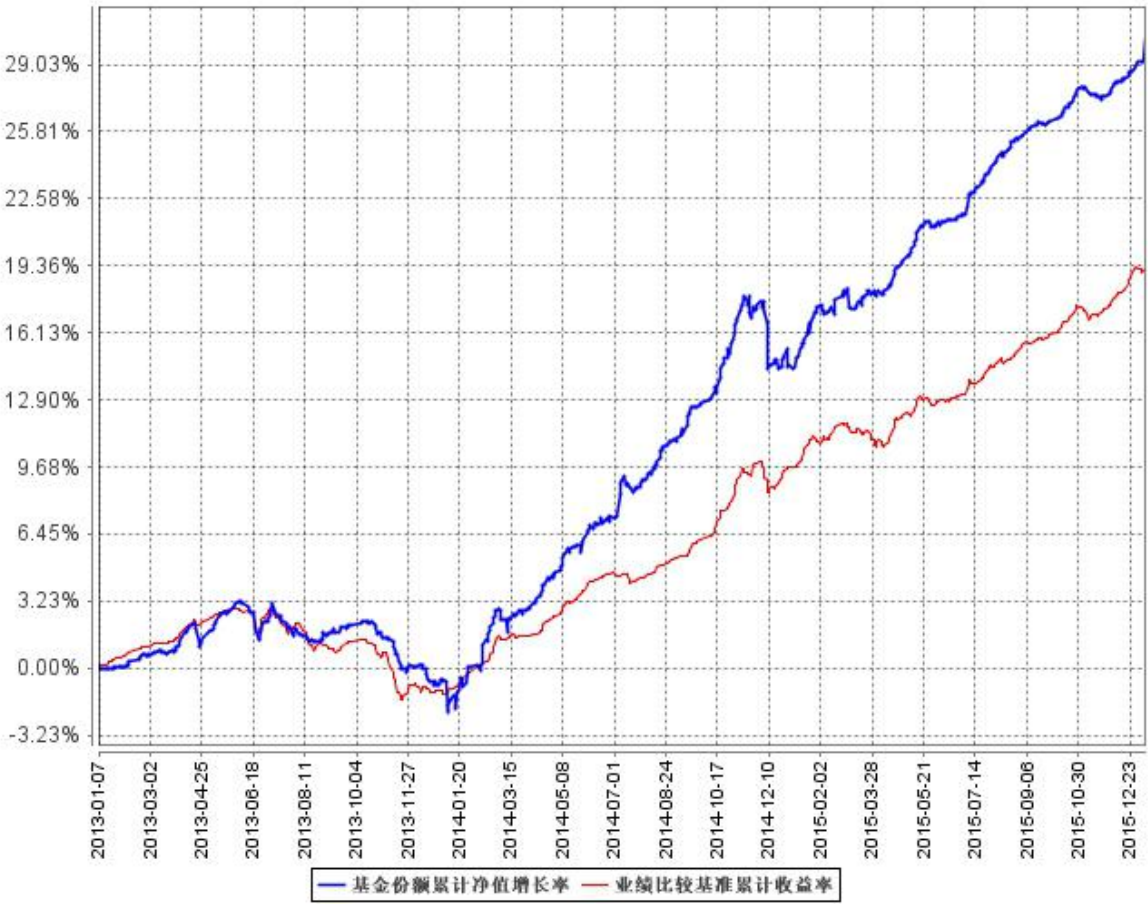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3%	0.17%	1.25%	0.08%	0.38%	0.09%
过去三个月	3.06%	0.12%	2.75%	0.08%	0.31%	0.04%
过去六个月	6.11%	0.09%	4.94%	0.07%	1.17%	0.02%
过去一年	13.29%	0.12%	8.68%	0.08%	4.61%	0.04%
过去三年	30.19%	0.18%	19.17%	0.09%	11.0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9%	0.18%	19.25%	0.09%	10.94%	0.0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转型生效前一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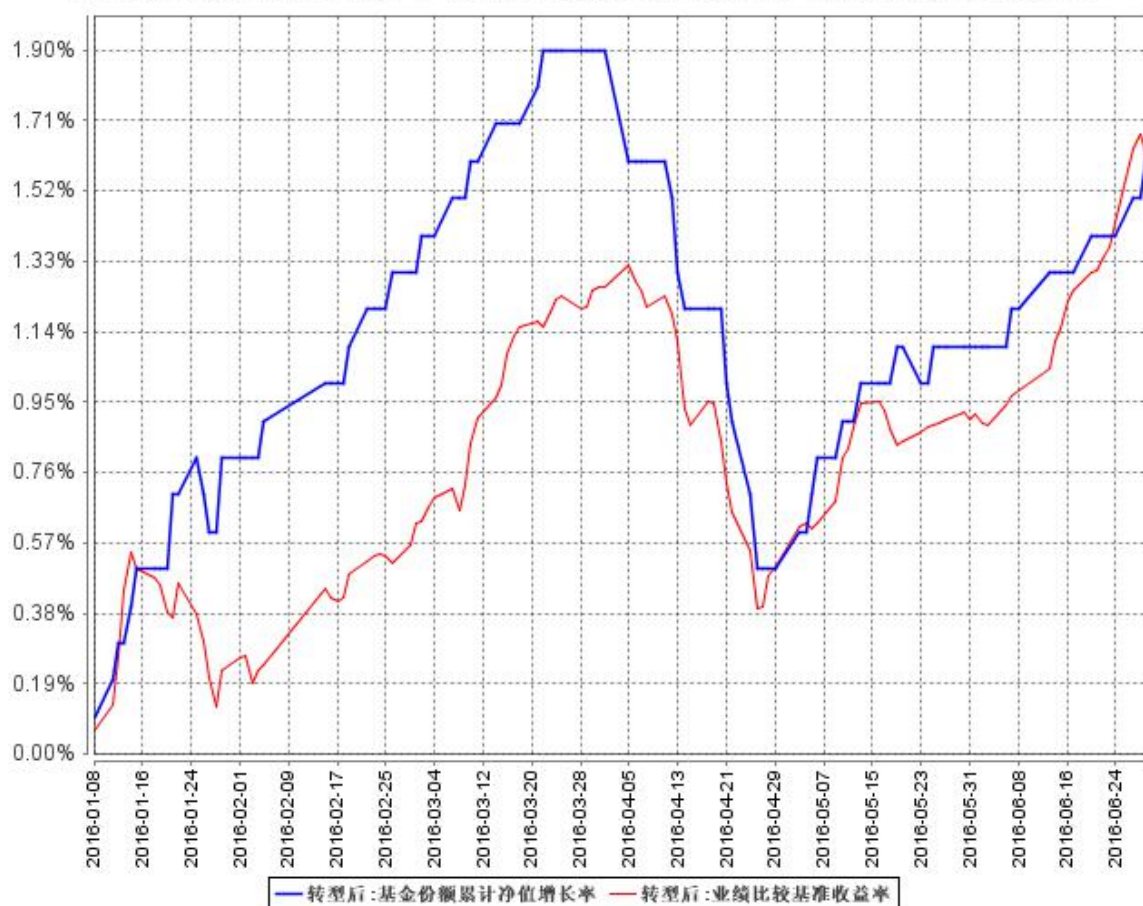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4%	0.72%	0.05%	-0.23%	-0.01%
过去三个月	-0.29%	0.08%	0.36%	0.06%	-0.6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07%	1.63%	0.06%	-0.03%	0.0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1 月 8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7日	-	18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海惠丰 纯债分级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走“L”的寻底过程。

宏观方面：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7%，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基本持平，高频经济数据指标显示投资增速回落，消费增长平稳，外贸低迷的格局。

政策方面：2016 年政府仍将竭力平衡“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关系。积极的财政政策与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保驾护航。一方面，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主要表现在对创新的支持，去产能的坚决以及国企改革的推动，尤其是放开部分行业准入并引入民营资本。需求侧也将着力稳增长，在外贸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投资和消费无疑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财政预算赤字率扩大至 3%，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有力地稳增长；通过全面实施“营改增”，企业税负将有所减轻，有助其恢复及扩大经营。另外，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

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维持稳健。物价回升、汇率贬值压力以及货币宽松对经济的边际作用的下降限制了货币政策全面宽松，从权威人士和《2015 年以来稳健货币政策主要特点的回顾》也可以看出政府并不愿意“大水满贯”，更倾向于通过 MLF、SLF、PSL 等工具安排资金支持，维持资金面稳定。同时，宏观审慎与逆周期调控有望强化。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时汇率贬值预期利空整个债券市场，季度中物价和经济回升预期推动长期利率债收益率上行。但在当前风险偏好以及预期收益率偏低的背景下，债券仍旧是大资金青睐的对象。4 月违约事件频发、通胀预期抬头，经济好于预期，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债市场结构上发生变化，信用利差扩大。5 月上旬权威人士讲话后，利率债修复，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美国加息预期上升，市场对 6 月底资金面谨慎提前降杠杆，收益率再次震荡。6 月中下旬资金面好于预期，英国意外脱欧全球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上升，风险偏好下行，债券需求回升，收益率下行，信用债利差收窄。

上半年内本基金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仓位较为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 1.016 元(累计净值 1.306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转型前一日),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82%,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78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转型后,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60%,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0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下半年国内外环境复杂, 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 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宽松预期再加大, 仍存在降准的可能性。这些因素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产配置的方向。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会及时跟踪。

本基金未来的运作将继续坚持稳健原则, 并尽量规避各种市场风险, 保持合适的久期, 从而应对市场的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 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 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 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 月 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9,047.96	1,256,019.59
结算备付金		8,642,523.72	10,695,535.35

存出保证金		13,054.72	2,0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9,082,860.90	894,841,579.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9,082,860.90	894,841,57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0,899,640.76	32,116,743.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9,038,128.06	938,911,8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811,09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502.86	412,588.46
应付托管费		26,715.10	117,882.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7.52	12,867.26
应付交易费用		16,173.89	16,173.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993.33	18,028.8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537.02	54,000.00
负债合计		218,027,159.72	240,631,540.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3,840,781.50	547,807,551.37
未分配利润		147,170,186.84	150,472,79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010,968.34	698,280,3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038,128.06	938,911,889.1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 月 7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5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
一、收入		794,779.58	51,961,087.91
1. 利息收入		853,497.37	42,843,091.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89.80	154,280.62
债券利息收入		847,907.57	42,688,811.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0.00	-1,867,944.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10.00	-1,867,94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08.30	10,985,799.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51	140.74
减：二、费用		254,067.47	14,959,683.81
1. 管理人报酬		93,502.86	2,260,446.90
2. 托管费		26,715.10	645,842.00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3,147.52	87,832.32
4. 交易费用		-	24,065.82
5. 利息支出		123,166.49	11,716,453.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3,166.49	11,716,453.93
6. 其他费用		7,535.50	225,04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712.11	37,001,40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12.11	37,001,404.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7,807,551.37	150,472,796.89	698,280,34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0,712.11	540,71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66,769.87	-3,843,322.16	-17,810,092.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4.21	215.79	1,000.00
2.基金赎回款	-13,967,554.08	-3,843,537.95	-17,811,092.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840,781.50	147,170,186.84	681,010,968.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5,155,119.90	79,495,539.68	654,650,659.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7,001,404.10	37,001,40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75,180.16	-2,884,104.37	-23,959,284.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073.47	14,926.53	124,000.00
2.基金赎回款	-21,184,253.63	-2,899,030.90	-24,083,28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4,079,939.74	113,612,839.41	667,692,779.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 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730,345,790.27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0,410.86 元,共计人民币 1,730,836,201.13 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0,836,201.13 份。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裕 A 份额和惠裕 B 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惠裕 A 份额和惠裕 B 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惠裕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惠裕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惠裕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第六个惠裕 A 的开放日惠裕 A 不折算),惠裕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 LOF,并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3]9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10,032,910.00 份惠裕 B 份额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惠裕 B 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开通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502.86	2,260,446.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6,601.25	161,700.7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715.10	645,842.0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441.91
招商银行	1,790.51

国联证券	758.31
合计	2,990.73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9,849.91
招商银行	54,459.15
国联证券	19,125.39
合计	83,434.45

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2,600.81	20,012,60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147,087.35	20,683,121.0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626,159.53	239,354.46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138,986.5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634,260.34	20,922,475.5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6%	3.68%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中海信托	37,872,543.39	5.56%	30,000,350.00	5.34%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关联方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9,047.96	2,495.74	6,805,431.40	32,764.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资 产：		
银行存款		167,924.14
结算备付金		3,415,429.50
存出保证金		18,27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701,975.7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75,701,97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6,973,715.0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70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24,150.48
资产总计		896,351,16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649.19
应付赎回款		29,992.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187.53
应付托管费		113,19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105.6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7,262.1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6,110.24
负债合计		194,672,50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1,371,846.08
未分配利润		160,306,81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678,6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351,166.8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90,801,667.9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6 元。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472,620.72
1. 利息收入		25,682,865.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468.75
债券利息收入		25,576,396.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9,742.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69,742.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2,917.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930.56
减：二、费用		5,427,463.92

1. 管理人报酬		2,239,399.09
2. 托管费		639,828.2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13,175.41
5. 利息支出		2,308,225.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08,225.72
6. 其他费用		226,83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5,156.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156.80

注：本报告期指 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840,781.50	147,170,186.84	681,010,968.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045,156.80	10,045,156.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31,064.58	3,091,473.50	10,622,538.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664,705.48	112,795,755.83	500,460,461.3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80,133,640.90	-109,704,282.33	-489,837,92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371,846.08	160,306,817.14	701,678,663.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730,345,790.27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90,410.86元,共计人民币1,730,836,201.13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0,836,201.13份。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自2016年1月8日起转型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惠裕A和惠裕B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 本基金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9,39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694.2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39,828.2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634,260.3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634,260.3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924.14	47,826.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3,9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59,082,860.90	95.56

	其中：债券	859,082,860.90	9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41,571.68	1.01
7	其他资产	30,913,695.48	3.44
8	合计	899,038,128.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54,465,860.90	110.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617,000.00	15.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9,082,860.90	126.1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209	13 三门峡	900,000	93,852,000.00	13.78
2	124131	13 安国资	600,000	62,358,000.00	9.16
3	124240	13 合工投	600,970	62,038,133.10	9.11
4	1180085	11 晨鸣控股 债	500,000	52,610,000.00	7.73
5	124159	13 绍城改	500,000	52,335,000.00	7.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54.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899,640.76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13,695.4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75,701,975.70	97.70
	其中：债券	875,701,975.70	97.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83,353.64	0.40
7	其他资产	17,065,837.55	1.90
8	合计	896,351,166.8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转型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31,792,420.00	4.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40,545,555.70	77.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405,000.00	21.44
6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7	同业存单	49,265,000.00	7.02
8	其他	—	—
9	合计	875,701,975.70	124.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69007	15 沪电力 SCP007	500,000	50,230,000.00	7.16
2	011699153	16 华电 SCP001	500,000	50,120,000.00	7.14
3	011605001	16 联通 SCP001	500,000	50,055,000.00	7.13
4	124209	PR 三门峡	600,000	49,926,000.00	7.12
5	124240	PR 合工投	600,970	49,459,831.00	7.0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13 南高速债券发行主体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以外，其他债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 13 南高速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 13 南高速债券发行主体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受通报和整改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7.12.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70.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73,715.09
5	应收申购款	49,701.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4,150.48
8	其他	-
9	合计	17,065,837.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90	986,972.42	588,862,150.36	86.47%	92,148,818.15	13.5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0,030,500.00	19.27%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8,000.00	9.63%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00.00	5.78%

	司个险分红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350.00	5.78%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2,541,361.00	4.90%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0,002,600.00	3.85%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2,400.00	3.85%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一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17,951,404.00	3.46%
9	九泰基金一兴业银行一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6,855,069.00	3.25%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 险产品	11,306,739.00	2.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73,346.39	0.1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2,634,260.34	1.86	12,634,260.34	1.86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634,260.34	1.86	12,634,260.34	1.86	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95	771,845.44	642,827,947.05	93.06%	47,973,720.88	6.9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份额单位：份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卓越十九号固定收益型产品	198,215,064.42	28.69%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26,278,841.80	18.28%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98,715,695.95	14.29%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51,349.95	3.66%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130,268.48	3.35%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22,661,913.00	3.2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万能帐户	19,722,879.68	2.8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14,273,666.00	2.07%

	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2,625,043.77	1.83%
10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工行(国寿)	12,625,043.77	1.8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1,333.63	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43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671,314.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84,880,61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801,667.93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在 1 月 8 日三年到期时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基金（LOF）”。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10,343.42	100.0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04,504,127.75	100.00%	4,310,800,000.00	100.00%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200,000,000.00	100.00%	-	-
------	---	---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